

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3 年度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经费 67.88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一是积极推进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对于预算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及必要的延续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联合绩效项目业务股室，加强绩效目标表、绩效监控表、绩效自评表及报告的审核把关；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在安排财政预算时，以预算项目绩效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分配依据，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

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四是积极完成绩效自评，按《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文件要求,完成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共完成 20 个预算项目自评工作,涉及财政资金 16875.77 万元。开展部门整体自评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16875.77 万元。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小组成员三人，依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覆盖率考核事项的通知》（闽财绩〔2018〕1 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文件指导开展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关于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闽政办〔2016〕30 号)要求，结合各地需求，经研究，决定安排晋安区、马尾区等 18 个县(市、区)开展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晋安区等 18 个县(市、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经费和任务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19 号)文件精神立项，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一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对[350305]YI[GK]2020024-1、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系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2828000 元。福建省地质

测绘院完成任务如下：（1）调查评价工作。①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按照《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工作技术指南》及最新数据要求等规范开展秀屿区耕地 1:5 万、1:1 万农业地质调查评价。②研究影响土地质量各项地球化学指标特征与控制因素，进行土地质量等级评价，开展土地利用适宜性研究，结合前期调查成果，综合研究提出富硒富锌优质土地开发、土地利用规划和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的建议。③按事先划分好的评价单元(图斑)制作各指标含量分布图，建立各地块地球化学数据库。④开展调查评价成果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及特色农产品开发中的应用研究。⑤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成果资料。（2）按照《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技术要求》设置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点并开展监测。

项目监理单位为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第二地质勘查院，监理单位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开展监理工作，监理了项目工作各个阶段设计评审，表层土壤野外采样现场监理工作量大于 10%，样品加工监理工作量大于 50%、农作物-配套土壤样采集现场监理工作量大于 10%，原始资料检查监理 100%。

监理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部分点位记录土壤成因有误、部分点位记录土壤质地有误、个别点位周围存在污染源未标注、部分点位记录土壤颜色有误，均已修改，自互检表漏填“项目名称”以及“工作比例尺”，已补充完善。

莆田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野外验收。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相关材料，该项目 2021 年省级财政预算下达正式指标总金额 1,710,000.00 元，2022 年已申请支付 1,031,200.00 元，2023 年上年结转预算指标 678,800.00 元。2023 年省级财政到位资金 678,800.00 元，2023 年省级财政资金支出 678,800.00 元。该项目截至 2023 年，已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支付期次	上级资金支出金额	区级资金支出金额	合计	收款单位
2022 年	第一期	103.12	10.00	113.12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福建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2023 年	第二期	67.88	16.96	84.84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合计		171.00	26.96	197.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福建省秀屿区 1:5 万、1:1 万农业地质调查，查明秀屿区耕地质量状况，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科学依据。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资金 67.88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满意度，详见附件《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

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号）的文件要求，结合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有相应的上级绩效管理文件指导开展工作，但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及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3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3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8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对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

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晋安区等 18 个县(市、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经费和任务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19 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与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的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项目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晋安区等 18 个县(市、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经费和任务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19〕19 号)文件设立,通过会议纪要确认项目采购和相关事项。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绩效目标表,分别设置了成本指标、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效益目标以及满意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

资金量相匹配。本项得分 3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绩效目标表，设置的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存在一项指标“农村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内检合格率”目标值 $\geq 80\%$ 设置低于《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geq 85\%$ 。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晋安区等 18 个县(市、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经费和任务的通知》《秀屿区(含北岸、湄洲岛)农业地质调查评价经费分配协议书》文件，该项目预算由上级单位安排 171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96.49 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资金使用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资金分配用于合同第二期支付款，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3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项目任务已完成。本项扣分 1 分，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相关财务资料，实际支出资金 67.8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7.88 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67.88 / 67.88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情况，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等情况。本项得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具有《收支管理流程图》《秀屿区自然资源局预算管理制度》《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任务书》等相关制度，但未制定本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相应的制度。本项扣分 2 分，得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任务书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分 4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第 6、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质量管理体系健全，项目进行了 100%的自互检，项目组及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原始资料、野外采样、样品加工等进行了抽检，各级检查附有原始检查记录。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总体有效。监理单位按照工作指南

要求开展了野外采样、样品处理、样品测试及原始资料等监理工作。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3.95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4 分，得分 14 分）

产出数量从部署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部署 1:1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耕地调查面积覆盖率和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点布设数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部署 1:5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1:5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 ≥ 180 平方千米，得满分；若未达最低要求，每减少一平方千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1:5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 205 平方千米。本项得分 4 分。

（2）部署 1:1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1:1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 ≥ 20 平方千米，得满分；若未达最低要求，每减少一平方千米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1:1 万农业地质调查面积 20 平方千米。本项得分 4 分。

（3）耕地调查面积覆盖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耕地调查面积覆盖率 $\geq 100\%$ ，得满分；若未达最低要求，每减

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部署 1:5 万调查工作区耕地面积覆盖率 100%。本项得分 3 分。

(4) 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点布设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计划目标任务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比较。评分标准为“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点布设 ≥ 18 个，得满分；若未达最低要求，每减少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报告》，根据任务书布设 18 个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点，并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已通过秀屿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组的审定。2022 年 1 月完成 18 个耕地质量动态监测牌安装。本项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95 分）

产出质量从农业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外检合格率和采集样品完成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农业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外检合格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考察农业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外检合格率是否大于 85%。评分标准为“农业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外检合格率 $\geq 85\%$ ，得满分；若未达最低要求，每减少 1%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报告》，农业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外检合格率 $\geq 85\%$ 。本项得分 5 分。

(2) 采集样品完成率（分值 5 分，得分 4.95 分）

考察采集样品完成率是否全部完成。评分标准为“采集样品完成率 100%，得

满分；若未完成目标值，按照完成采集数量 / 计划采集数量 × 5 分计算。”。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1:5 万采集样品完成率 99.08%，1:1 万采集样品完成率 100%。本项扣 0.05 分，得分 4.95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6 分，得分 0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1 年 5 月组织完成野外初验，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1 年 8 月组织完成野外验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初验)意见书》《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完成初验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莆田市自然资源局完成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本项扣分 6 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9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以及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 14 分，得分 13 分）

社会效益从查明测区耕地质量状况和指导农业结构调整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查明测区耕地质量状况（分值 7 分，得分 6 分）

调查成果对地方耕地质量地球化学评价情况，是否为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依据。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7 分）；②效果较显著（3-6 分）；③效果不明显（0-2 分）”。

经核查《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野外验收(终验)意见书》，1:5 万采集

样品 1932 个，1:1 万采集样品完成率 490 个。通过耕地质量调查，可以为土地利用规划、富硒富锌等优质土地开发、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提供科学依据，从而提高土地资源管理的效率和科学性。本项扣 1 分，得分 6 分。

（2）指导农业结构调整（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分析系统的表层土壤指标的地球化学特征分析和影响因素，是否为农业结构调整提供依据。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7 分）；②效果较显著（3-6 分）；③效果不明显（0-2 分）”。

经核查，农作物-土壤配套样完成率 100%，查明了表层土壤养分和有益元素的丰缺特征，摸清了耕地表层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确定了农产品水稻质量安全性一般，特色农产品胡萝卜、花生和地瓜安全性很好，为农业生产、农产品种植结构调整等提供了参考。本项得分 7 分。

2.生态效益（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生态效益从查明测区调查耕地污染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是否按标准评价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查明测区调查耕地污染情况。评分标准为“按标准评价土壤中重金属元素含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经核查《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评价报告》，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对工作区耕地表层土壤中重金属元素进行污染风险等级划分，编制耕地表层土壤各重金属元素污染风险评价图，并统计各乡镇各单指标环境污染风险等级面积统计。有助于识别土壤重金属来源和生态风险，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风险，调查结果有助于在服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基本农田选区与建设、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本项得分 8。

3.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工作量以及资金拨付过程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0\%$ ，得 8 分； $85\% \leq$ 满意度 $< 90\%$ ，得 6 分； $80\% \leq$ 满意度 $< 85\%$ ，得 4 分；满意度 $< 80\%$ ，得 0 分”。

向项目承担单位发放问卷，收回问卷 1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为 98%。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获得了 1:5 万比例尺工作区耕地表层土壤样 25 项指标、1:1 万比例尺东桥镇耕地表层土壤样 25 项指标，农产品 8 项指标、农产品配套土壤样 25 项指标高质量数据。数据信息量大、内涵丰富，反映了秀屿区耕地表层土壤元素的空间分布特征，为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为地方农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生态农业的发展奠定了科学基础。

查明了工作区表层土壤元素的丰缺特征，与福建省土壤背景值相比，工作区耕地土壤中含量较高的元素或指标（ $K > 1$ ）有 CaO、Cl、pH 和 MgO（K 值由大到小）；含量较低的元素或指标（ $K < 1$ ）有 P、Mn、Cu、TFe₂O₃、Zn、S、Cr、Ni、As、Mo、Pb、Hg、Cd、B、Se、K、ORG 和 N（K 值由大到小）。

查明了工作区耕地土壤肥力水平，秀屿区耕地表层土壤以养分综合等级主要以低等级主，其中三等面积 51.77km²，占工作区耕地 25.25%，四等面积 55.09 km²，占比 26.87%，五等面积 52.89 km²，占比 25.80%，而一等和二等面积则较小，分别为 13.18km² 和 32.03，分别占 6.43%和 15.62。

摸清了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耕地表层土壤环境综合质量很好，秀屿区耕地表层土壤染风险综合评价等级以优先保护类为主，面积 200.4 km²，占工作区耕地 97.75%；安全利用类面积 4.60 km²，占比 2.25 %；未发现严格管控类土壤。

工作区耕地表层土壤综合质量较好，秀屿区耕地表层土壤综合质量等级以中等为主，面积 64.79km²，占比 31.60%，其次为差等，面积 52.89 km²，占比 25.80 %，第三是优质，面积 44.60km²，占比 21.75 %，良好面积 42.72km²，占比 20.85 %，调查区内未发现劣等土壤。

提供耕地微观信息，揭示土壤主要元素地球化学组成和分布特征，发现富硒耕地 0.77 平方千米，占工作区耕地 0.37%。对富硒土壤的利用与种植结构调整提出建议，为秀屿区富硒等优质土地开发提供科学依据。

对农产品安全性、富硒性进行评价，秀屿区农作物重金属含量总体上为安全。发现富硒农产品：花生 67 件，22 件富硒，富硒比例 32.83%；地瓜 49 件，24 件富硒，富硒比例 48.98%；水稻 4 件，均为富硒。为秀屿区特色农产品基地建设及农业结构布局提供科学依据。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实施方面：项目实施整体时间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根据《福建省农业地质调查评价项目任务书》要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在 2020 年 3 月底前招标优选方式完成项目承担单位的选定，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于 2021 年 5 月组织完成野外初验，设区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应于 2021 年 8 月组织完成野外验收。

因 2020 年疫情导致的工作地点限制，作业单位无法到秀屿实地开展工作，该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较迟。2020 年 7 月，秀屿区政府同意追加预算后，莆田市秀屿

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2020 年 12 月，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第一次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1 月，经审查，本项目作流标处理。2021 年 1 月，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第二次发布招标公告。2021 年 2 月，福建省地质测绘院中标。202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野外初验，2022 年 1 月 12 日完成野外验收。

2.资金使用方面：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资金，可能会产生法律后果。

根据《莆田市采购合同》约定，第二期的款项应于完成野外验收并通过采购人或者专家评审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 848,400.00 元，需提供正式发票。经核查，项目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开具正式发票，且已满足相关收款条件，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会上通过支付该笔款项，最终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实际支付项目款。

3.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经核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存在一项指标“农村地质调查样品测试内检合格率”目标值 $\geq 80\%$ 设置低于《秀屿区农业地质调查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目标值 $\geq 85\%$ 。同时，未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

六、改进建议

（一）及时重新评估与规划

重新评估项目进度，确定目前的实际进度和剩余工作量，以便更清晰地了解项目的延误程度，并为后续的进度赶追做好准备。灵活调整原有的项目计划，考虑缩短某些任务的时间，延长其他任务的时间，以适应新的项目进度。

（二）建立健全的合同管理制度，合理安排资金付款时间

确保合同条款的明确性和可执行性，特别是在付款条款上要明确规定付款时间、金额、方式和违约责任，同时应提前做好财务规划和资金安排，避免因资金支付流程问题导致付款延迟。

（三）科学设置指标，健全绩效指标体系

建议莆田市秀屿区自然资源局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如有上级下达明确任务，应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分解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合理设置分值权重，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 29.5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项目单位积极完成绩效自评，按《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文件要求,在财政绩效管理平台上按工作流程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卫生院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其运营与发展离不开有效的资源配置与资金利用。政府采购作为卫生院获取所需物资与服务的重要途径，其成效不仅关乎卫生院的日常运作，更直接影响到医疗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指出预算的通知》（莆秀卫健明电〔2023〕5 号），2023 年 06 月 25 日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向区财政局提出《关于追加 2023 年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的报告》，申请追加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9.5 万元。同时卫生院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卫生院小会议室开会，会议讨论 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事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29.50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39,414.00 元。其中收到财政拨款 83,074.00 元，自有资金 56,340.00 元。均用于采购该卫生院的电脑、桌椅、空调等办公设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

2.阶段性目标

2023 年顺利完成东峤镇卫生院政府采购办公设备。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资金 29.5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辦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3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等相关部门商

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较为落后，“重资金申请、轻资金使用”的粗放型管理观念可能存在,认为能向财政部门申请来资金才是最主要的。同时，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未全部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82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对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指出预算的通知》（莆秀卫健明电〔2023〕5 号），2023 年 06 月 25 日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向区财政局提出《关于追加 2023 年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的报告》，申请追加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9.5 万元。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3 年医疗卫生机构指出预算的通知》（莆秀卫健明电〔2023〕5 号），2023 年 9 月 22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卫生院小会议室开会，会议讨论 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事宜。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本项扣分 2 分，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申请预算 29.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39414 元。其中收到财政拨款 83074 元,自有资金 56340 元。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差异。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比对《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及实际采购支出明细账,该预算资金是用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3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财政资金 2023 年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经核查,该项目2023年当年实际到位资金8.307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8.3074万元,均为自有资金支付。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项目支付款项时需由科室提出计划,报告职能科室,院务会集体讨论研究,执行政府采购审批程序。流程完整,信息规范,未发现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制度:《东桥镇卫生院预算业务管理制度》《东桥镇卫生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东桥镇卫生院成本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预算文件》《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明细》及《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单位采购流程：

线上超市采购流程：申请人填写申购单→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院务会研究→申购单报送采购人→进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站→进入网上超市→获取采购项目信息→进入“采购预算管理”→“临时预算录入”、采购项目立项编辑→上传申报材料→确定项目实施形式→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备案→采购合同签约、备案→向平台支付采购款项→履约验收→采购产品入库（采购单位）→获取采购资金支付结果。

线下采购流程：申请人填写申购单→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院务会研究→申购单报送采购人→三方询价→确定供货对象→签定购销合同→供货方配送商品→验收→入库→支付款项。本项得分 3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分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和线下采购。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的物品，均有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线下采购的也有发票、入库单、出库单、物品使用登记单、3 方询价单及买卖合同。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得分 2 分。

7.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该项目相关的会计信息真实、

完整，项目相关的会计核算较规范。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2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产出数量从购买物品数量方面进行评价。

（1）购买物品数量（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通过是否完成 2023 年预计购买设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评分标准为“按预算采购，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累计预算采购金额 29.5 万，2023 年采购金额合计 18.8863 万元。其中彩色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椅及办公桌购买的数量超过预算数量。本项扣 5 分，得分 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5 分，得分 13 分）

产出质量从物品验收率、物品验收合格率、采购物品利用率及物品故障频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物品验收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

物品验收率=验收物品数量/购置物品总量×100%。评分标准为“网上超市和线下采购物品验收率 100%得满分；一项未验收扣 2 分”。

该项目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和线下采购。通过核对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送货单、入库单、送货验收单；通过线下采购的部分未见验收单。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2）物品验收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购置的物品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评分标准为“物品验收合格率 100%得满分；

反之，不得分”。

该项目有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和线下采购。通过核对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送货单、入库单、送货验收单，该项目采购均有验收。本项得分 3 分。

（3）采购物品利用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判断物品购置后是否存在未利用而闲置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物品利用率率 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单位财务凭证，所采购的物品，后附出库单、入库单、物品使用登记单等原始单据，物品使用登记单上注明使用科室、领用人、领用时间等要素。本项得分 4 分。

（4）物品故障频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考察物品是否频繁发生故障。评分标准为“未发生故障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询问了解，目前所采购的物品未出现故障。本项得分 4 分。

3.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采购的资金成本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采购的资金成本”指标通过采购物品的程序、渠道，判断采购物品的成本是否合理。评分标准为“物品采购价格合理，依据程序充分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项目单位采购途径分别为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和线下采购。其中：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的价格是公开定价，线下采购通过 3 方询价程序进行低价采购。本项得分 5 分。

4.产出时效（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设备购置项目是否及时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5分）；未如期完成但不影响日常需求（1-4分）；未如期完成且影响日常需求（0分）”。

根据《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计划采购金额和采购数量，但实际2023年执行过程中，累计采购金额164711元，2023年支付金额139414元。本项扣1分，得分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8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生态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6分）

社会效益从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分值4分，得分3分）

通过是否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财采购的物品有：电脑、一体机、打印机等电子产品，提高卫生院管理水平。本项扣1分，得分3分。

（2）提高工作效率（分值4分，得分3分）

通过是否提高工作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具有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4分）；效果较显著（1-3分）；效果不明显（0分）”。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财采购的物品有：

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改善了总体工作环境，提高工作效率。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2.经济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经济效益从节约成本方面进行评价。

（1）节约成本（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通过比对《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的单价》和《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中列示的单价》，判断网上超市购买的单价是否低于预算单价。评分标准为“低于，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通过比对《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超市采购的单价》《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中列示的单价》，网上超市购买的单价均低于预算单价。本项得分 6 分。

3.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可持续性效益从受益年限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设备投入可使用的年限，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受益年限 $\geq$ 3 年，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财采购的物品主要是：空调、办公桌椅、电脑等办公设备，该类办公设备的使用周期长。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为 5 年；电子设备，为 3 年。本项得分 6 分。

4.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

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满意度 $< 80\%$ ，得 0 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45 份，收回 45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6.53%。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2023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将其视为提升服务效能、优化资源配置的关键环节。通过深入分析上一年度采购数据，结合实际需求预测，制定了详尽的采购计划。该计划不仅明确了采购物品的种类、规格、数量及预算，还充分考虑了成本效益分析，力求以最低的成本实现最大的服务效益。

2.在供应商管理方面，卫生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招标、询价等多种方式广泛征集供应商信息，并依据供应商的历史业绩、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及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不仅确保了采购物资的质量与价格优势，还促进了市场竞争，降低了采购成本。

3.采购过程中，卫生院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每一步操作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通过电子化采购平台，实现了采购信息的透明化、流程的可追溯性，有效减少了人为错误与腐败风险。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不具有相关性

由财务部门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不能涵盖单位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也不能制定出单位的中长期绩效目标。该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所设置的指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相匹配。同时，所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如：生态环境成本指标-设计预算生态总成本计划降低率、时效指标-资金使用率等。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莆田市秀屿区东桥镇卫生院-2023 年设备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申请预算 29.5 万元，实际采购支出 139414 元。其中使用财政拨款 83074 元，自有资金 56340 元。预算编制与实际存在差异。

3.管理意识薄弱，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较为落后，“重资金申请、轻资金使用”的粗放型管理观念普遍存在,认为能向财政部门申请来资金才是最主要的，而预算绩效管理就是让会计每年给同级财政部门例行报送一些账面数据，甚至认为进行绩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业务工作的开展，观念的落后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最终流于形式。同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4.实际采购数量与预计采购数量不相符

项目累计预算采购金额 29.5 万，2023 年采购金额合计 18.8863 万元。其中彩色打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办公椅及办公桌购买的数量超过预算数量。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

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完善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防止低估或者高估项目的预算目标，保证预算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切实可行。严格履行预算审批程序和支出标准坚持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由财政部门审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控制预算追加，防止超预算、无预算拨款。

（三）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意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首先要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只有一把手认识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才能使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有了坚实后盾。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单位领导层要带头学习、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知识，采取专家授课、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在单位中形成“各项工作讲绩效，各种考评看绩效”、“节约资金为荣、浪费资金为耻”的氛围。要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认真研究相关理论政策，不断地改进和优化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单位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顺利完成政府部门职能转变任务。

（四）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保证预算得到有效执行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系年初结合实际及计划制定的采购预算明细，强化预算明细执行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跟踪问效，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有效性、安全性。

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资金 27.97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项目单位积极完成绩效自评，按《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文件要求,在财政绩效管理平台上按工作流程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科教兴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重要战略决策，中国是个人口多，底子薄，资源相对不足的国家，据国家统计局最近的抽样调查显示，全国 15 岁以上的人口文化程度在初中和初中以下的占 84%。因此，迫切需要在科教兴国战略方针指导下，加快发展各级各类教育，特别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促进全民文化素质提高。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职业教育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已成为我国教育结构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培养和造就适应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长期以来职业教育教学工作仍然薄弱，远远不能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为适应 21 世纪社会对具有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的需要，加大高层次职业教育已摆上日程。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17 年 12 月 22 日《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2017〕294 号）。

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2022 年 1 月 4 日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22 年 3 月 10 日莆田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与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水池水泵房地下一层加地上一层,水池高度 3.1 米，泵房高度 3.8 米,楼梯间高度 3.1~0.9 米；工期 60 天，中标价格 533.6038 万元。该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单位系福建泷澄

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系筑力（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该附属工程项目 2022 年 4 月 4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10 日竣工。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预算资金 27.97 万元,2023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27.97 万元,2023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27.97 万元。均用于支付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工程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改善学校办学条件，加快项目顺利推进，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2.阶段性目标

完成以下附属工程项目：①室外电气工程；②室外弱电工程（通讯、火灾报警联动等）；③消防水池水泵房工程；④室外生活给水工程；④室外消防给水工程；⑥室外雨水工程；⑦室外污水工程。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资

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资金 27.97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莆田第二十八中学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第二十八中学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需提高；预算绩效执行监督效力低；绩效评价工作指标体系不健全。同时，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

（二）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相关资料，与莆田第二十八中学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

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3 年度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83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对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进行绩效评价。在建工程建设项目-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项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莆秀发改〔2017〕294号）、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和招投标程序和规定，由中宏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理招标，2022年1月4日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中标；2022年3月10日莆田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与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工程内容：水池水泵房地下一层加地上一层，水池高度3.1米，泵房高度3.8米，楼梯间高度3.1~0.9米。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数量指标-收益学生、预算申请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经济效益-资金支出细化率、社会效益-政府采购率。本项扣2分，得分1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该绩效自评表设定的指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本项扣分2分，得分1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根据《施工合同》付款约定，待工程竣工(交工、完工)验收合格并审核结算后，绿化部分移交相关单位，再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余下的3%作为保修金。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一室外附属工程结算审核结论的通知》（莆秀财审结〔2022〕49号），该项目审定额是531.5038万元。该项目应结算的工程款金额为515.5587万元，该项目已支付487.5863万元，故此次申请金额为27.97万元。本项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资金收款人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用途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款。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3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2023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27.97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27.97 万元，财政资金及时到位。本项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27.97/27.97*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拨付至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

司，用途为莆田第二十八中学莆田二十八中室外附属工程款。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有：《莆田第二十八中学统计制度》《莆田第二十八中学食堂食材验收制度》《莆田第二十八中学会计岗位职责》《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总务处主任工作职责》《莆田第二十八中学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莆田第二十八中学财务出纳人员岗位职责》《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工程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对应工程项目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无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该项目遵守《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合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填报相应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绩效报告等。本项得分 3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项目单位根据开工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评定资料、原材料进场报验资料、竣工验收文件、施工日志及监理通知单、回复单进行资料收集。每个月监理单位会提出关于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的监理通知单抄送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和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施工单位会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监理通知回复单》，将已整改的情况汇报监理单位。本项得分 2 分。

7.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第二十八中学该项目相关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竣工完成的栋数、层数和总建筑面积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竣工完成的栋数、层数（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计划完成的栋数、层数与实际完成的栋数、层数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实际完成栋数 1 栋、地下一层及地上一层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施工合同》工程承包内容:水池水泵房地下一层加地上一层；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已完成 1 栋，水池水泵房地上一层地下一层。本项得分 5 分。

（2）总建筑面积（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计划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与实际完成的总建筑面积相比较。评分标准为“总

建筑面积为 284.4 平方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水池水泵房，地下 1 层，地上 1 层，，总建筑面积 284.4 平方米；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已竣工完成的总建筑面积为 284.4 平方米。本项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产出质量从项目验收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需要验收的各子项目、主体项目是否验收合格，来判断该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工程质量符合各项标准得满分；发现并及时整改且不影响最终验收得 1-9 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根据《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一室外附属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地基与基础分部（子分部）验收、主体分部（子分部）验收、装饰装修（子分部）验收、屋面（子分部）验收、建筑给排水（子分部）验收、建筑电气（子分部）验收，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并及时整改且均验收合格。本项扣 1 分，得分 9 分。

3.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产出成本指标设置项目成本节约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项目成本节约率”指标通过项目工程结算成本与项目总造价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效益。评分标准为“工程结算成本 $\leq$ 项目总造价，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

新建工程一室外附属工程结算审核结论的通知》（莆秀财审结〔2022〕49号），该项目审定额是531.5038万元，中标通知书及签订的施工合同总造价为533.6038万元。工程结算成本≤项目招投标成本，得满分。本项得分5分。

4.产出时效（分值5分，得分0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022年3月10日莆田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与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4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12日，总工期60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未按计划完成。本项扣5分，得分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4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生态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8分，得分7分）

社会效益从提高下一代教育发展、改善学校必要的教育及生活设施条件和提供就业岗位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提高下一代教育发展（分值3分，得分2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是否提高下一代教育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分）；效果较显著（2分）；效果不明显（0分）”。

学校教育是青少年进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最好培训基地，学校硬件设施质量的提高对于培养高素质的祖国下一代、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2）改善学校必要的教育及生活设施条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是否改善学校必要的教育及生活设施条件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3 分）；效果较显著（2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项目建成后，将使学校的硬件设施进一步完善，解决了学校办学条件差的问题，提供良好的教学环境和生活环境，提高学校的公共教育水平。本项得分 3 分。

（3）提供就业岗位（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是否提供就业岗位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2 分）；效果较显著（1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项目的建设，将提供许多就业岗位。在项目建设期间，将为建筑业和建筑材料行业增加就业岗位；在项目运营期间，由于项目建设所需的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专业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本项得分 2 分。

2.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可持续性效益从服务保障区域受益人数方面进行评价。

通过对比往年服务保障区域受益人数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持续稳定增长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在校生统计：2021 年初中及高中在校生数 2036 人；2022 年初中及高中在校生数 2144 人；2023 年初中及高中在校生数 2171 人；2024 年初

中及高中在校生数 2229 人。近 4 年该区域受益的学生人数持续增长。本项得分 6 分。

3.生态效益（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生态效益从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周边居民受项目建设噪声影响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是否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生态效益。评分标准为“不影响（3 分）；一般（1-2 分）；严重影响（0 分）”。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其次为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为突出。本项扣 1.5 分，得分 1.5 分。

（2）周边居民受项目建设噪声影响（分值 3 分，得分 1.5 分）

通过该项目建设是否对周边居民受项目建设噪声影响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生态效益。评分标准为“不影响（3 分）；一般（1-2 分）；严重影响（0 分）”。

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建设地址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东庄镇营边村，原莆田第二十八中学对面，北临秀港大道，西靠东庄村村道，用地总面积 98 亩。项目的建设将使其基地范围内部分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本项扣 1.5 分，得分 1.5 分。

4.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80%≤满意度<85%，得4分；满意度<80%，得0分”。

发放问卷调查表50份，收回50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85.96%。本项扣2分，得分8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新建工程室外附属工程项目是启用2021年8月学校新建的3号宿舍楼、综合办公楼、科技楼这三栋楼必备的基本条件。涉及消防、水电、道路等项目建设，附属工程建设项目将为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教职工办公、功能室使用、学生的住宿等提供更加便利的办学条件，满足东庄人民对莆田第二十八中学提质改造，育人增效的热切期盼，进一步提升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学校综合办学水平。

2.该项目的建设，既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又可以发展社会公共服务，加强社会管理，推进平安社会建设，是扩内需、惠民生，保稳定的重要结合点。完善了学校基础设施，不仅优化了办学条件，提高了办学水平，而且有利于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扩大招生规模，为高一级院校输送合格新生，为当地经济建设培养有用人才，适应了秀屿区社会发展的需要。

3.该项目建设有助于提升秀屿区职业学校的办学规模和办学质量，缓解辖区职业学校学位数不足的问题，为秀屿区周边及更多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机会，适应秀屿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是秀屿区未来教育事业和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和保证。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明确

检查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设置的数量指标-受益学生、数量指标-预算申请率与实际工作内容不具有相关性；同时，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如经济效益-资金支出细化率、社会效益-政府采购率。

2.该项目工程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莆田第二十八中学附属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同时，该项目无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和消防审核意见书。

3.该项目未按计划及时竣工

2022年3月10日莆田工业职业技术学校与福建才鼎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4月14日，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12日，总工期60天。根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竣工时间为2022年10月10日。该项目未按计划及时竣工。

4.粉尘及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

莆田东庄职业中专学校新校区建设地址位于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东庄镇营边村，原莆田第二十八中学对面，北临秀港大道，西靠东庄村村道，用地总面积98亩。项目的建设将使其基地范围内部分居民日常生活受到影响。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是扬尘，其次为动力机械排出的尾气污染物，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为突出。

5.管理意识薄弱，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较为落后，“重资金申请、轻资金使用”的粗放型

管理观念普遍存在。观念的落后导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最终流于形式。同时，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六、改进建议

（一）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制定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每个工程开工之前都应该办理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如果未按照规定办理，可能会使项目停工或者罚款。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做好项目进度管理，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在制定了项目进度后，项目管理者就要及时地追踪项目的执行保证每个环节都能顺利地进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项目管理者就要起到协调作用化结矛盾，有责任有义务对项目的整个工程进度负责保证项目的按时完成。

（四）从设计、施工过程、工程结束等每个阶段，全程做好监督，使该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

1.可以通过路边多绿化等设置尽量减少大气环境；

2.该项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条例》中午和夜间按时停止作业，工地周边设置2米以上围挡，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洗车辆的装置，建筑渣土统一运输，统一处置，严禁运输沿途“滴、漏、撒”现象。

3.加强车辆声源的管理，同步完成两侧绿化带建设，形成噪声影响的缓冲带。对敏感目标必要时可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减轻影响。

（五）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

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的意识，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行政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首先要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只有一把手认识到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才能使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有了坚实后盾。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单位领导层要带头学习、研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知识，采取专家授课、外出培训等多种方式切实增强全体工作人员的绩效理念，在单位中形成“各项工作讲绩效，各种考评看绩效”、“节约资金为荣、浪费资金为耻”的氛围。要加强绩效管理意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制度。认真研究相关理论政策，不断地改进和优化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促进单位提高公共服务质量，顺利完成政府部门职能转变任务。

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绩效管理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36.05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 号，秀屿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单位只在财政绩效管理平台上按工作流程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完善现代化教育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促进公平、提高质量、服务发展，进一步聚焦关键、突出重点，基础教育补短板、职业教育树精品、高等教育创一流，发挥投资精准支撑和撬动作用，全面提升教育体系内在质量水平，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全面提升教育服务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以教育质量为目标，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中考标准化，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税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莆秀财教〔2022〕57 号）文件精神，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预算 36.05 万元，采用竞争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 1 套，中标价格 45.6648 万元，当年完成验收和投入使用。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36.05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36.05 万元，实际支出 45.6648 万元，超支 9.614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以教育质量为目标，找准着力点和突破口，推动中考标准化，提升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水平，促进县域义务教育从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完成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的采购需求，解决中考标准化问题。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资金 36.05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

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类似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

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

函〔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秀屿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莆田市第二十七中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较薄弱。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存在“重资金申请、轻资金使用”现象。

2.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待健全。如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需提高，三级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

3.未按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执行进度，没有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第二十七中学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该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组织实施严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3.9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对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

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8%，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6%，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该项目通过采购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改善办学条件实现教育标准化的目的。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政策规划、行业发展规划，与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其他项目不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税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莆秀财教〔2022〕57 号）文件精神，由莆田市秀屿区教育局负责督促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抓紧推进项目建设。该项目经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立项程序规范。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该项目设置有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满意度、经济效益等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预期产出及效益的目标值仅对应 36.05 万元的预算，与该项目总规模 44.29 万元不匹配。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绩效目标表，2023 年该项目三级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与项目目标计划数对应性不够明确。本项扣 2 分，得分 1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预算编制说明，2022年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总预算根据采购总量计算。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与项目内容匹配。本项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莆田第二十七中学项目资金支出材料，该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莆田第二十七中学2022年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3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合同签订规范性、履约验收严格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莆田第二十七中学项目资金按年度预算分月申请，经审核后，由秀屿区财政国库支付至用款单位，资金到位及时。本项得3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分3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2023年度预算支出36.05万元。 $\text{预算执行率} = (\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36.05 / 36.05 \times 100\% = 100\%$ 。本项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3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资金使用按照规定流程，报销单通过经办人、证明人、财务人员、主管领导逐级审批，发票由经办、证明人签字确认。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等情况，但是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项扣1分，得分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5分”。

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相应财务、业务等内部管理制度有：《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财务管理制度》、《莆田第二十七中学内控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未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有关制度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本项扣2分，得分1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得分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相关的合同、验收报告、招标相关资料，该项目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所需条件具备，但因无绩效管理制度，无法考核。本项扣2分，得分1分。

6.采购合同签订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1分）

合同要素是否齐全，用以反映购买服务合同签订的严谨性、规范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合同中服务的数量、质量、标的、期限、验收标准、费用结算、违约责任、监督考核等关键条款是否清晰明确；②合同关键内容是否与采购文件基

本一致。一项不符扣 1.5 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项目相关的合同，合同中对采购标的、验收、费用结算、违约、监督等内容均有约定与采购文件基本一致，但合同品名、规格、数量、质量未细化，统称一批。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7.履约验收严格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的严格规范、客观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对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是否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②是否将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和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③是否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留档备查。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项目相关的验收材料、合同，采购验收时学校有关科室有参与验收，验收结果与资金支付和履约保证金返还挂钩，相关的材料由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留档备查，但是未见验收清单。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5 分，得分 32.97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产出数量从监控主设备数量、监控设备配套设备种类、考场数量、监控考场利用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监控主设备数量（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最终实际采购的考场监控主设备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了既定目标的要求。评分标准为“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数量 ≥ 1 套，得满分；若未达目标，不得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税改转移支付（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购置）项目提供

的招投标资料、合同、验收资料等，共采购考场监控主设备 1 套。本项得分 2 分。

(2) 监控设备配套设备种类 (分值 2 分, 得分 1 分)

最终实际采购的考场监控配套设备种类数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了既定目标的要求。评分标准为“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数量 $\geq$ 计划采购种类(27 种), 得满分; 若未达目标, 每减少一种, 扣 1 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报价函、验收资料、固定资产入账卡片等, 场监控配套设备购置种类有 27 种, 但缺少验收清单。本项扣 1 分, 得分 1 分。

(3) 考场数量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场监控配套设备及配套设施涉及的监控考场数量, 是否达到计划(40 个)要求。评分标准为“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涉及的监控考场数量 $\geq$ 计划(40 个), 得满分; 若未达目标, 不得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验收资料、安装资料等, 考场监控可以涉及 40 个考试教室。本项得分 3 分。

(4) 监控考场利用率 (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2023 年实际利用的监控考场占比情况。评分标准为“监控考场利用率 $\geq 80\%$, 得满分; 若未达目标, 不得分”。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设置了中考考场, 共有 32 个教室作为中考考场, 利用率 $=32/40*100\%=80\%$ 。本项得分 3 分。

2. 产出质量 (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项目验收合格率、监控设备使用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分值 5 分, 得分 4 分)

采购的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是否通过验收, 用以反映和考核验收合格率是否

达到既定目标。评分标准为“验收合格率=（验收通过数量/总采购数量）×100%，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若未达目标，则不得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设备验收报告，学校有关科室均验收通过。验收合格率=100%，但未提供验收清单，本项扣1分，得分4分。

（2）监控设备使用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新采购的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的使用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是否达到既定目标的要求。评分标准为“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使用率=（新购买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已使用数量/新购买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总数）×100%；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使用率≥90%，得5分；若未达到90%，每降低1%扣0.25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固定资产入账卡片等资料，该批次采购的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已全部投入使用。本项得分5分。

3.产出成本（分值5分，得分4.97分）

产出时效从招标节约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招标节约率（分值5分，得分4.97分）

通过考核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节约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经济效益。评分标准为“招标节约率≥3%，得3分；0≤招标节约率<3%，实际分数=节约率/3%*3分；招标节约率<0，不得分”。

根据2023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和报价函等有关资料，莆田第二十七中学学生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80530元，成交价为456648元，资金节约率为4.97%%。本项得分=4.97/5%*5=4.97分。

4.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产出时效从到货及时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时间三级指标通过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各批次采购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到货，以此反映改项目的产出时效。评分标准为“到货及时率=（及时到货数量/采购总数）×100%，到货及时率≥90%，得 10 分；若未达到 90%，每降低 1%扣 0.25 分”。

检查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项目合同条款以及验收材料，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均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到货，及时到货率=100%。本项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5 分，得分 22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9 分）

社会效益设置杜绝考试作弊、学生增长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杜绝考试作弊（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学生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使用后，学生中考考试是否存在作弊现象。评分标准为“评价要点：学生中考考试作弊人次≤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与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老师交谈，2023 年莆田第二十七中学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使用后，学生中考考试基本没有发现学生作弊现象，但未提供资料。本项扣 1 分,本项得分 4 分。

（2）学生增长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分配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学校的 2023 年度在读学生相比 2022 年度在读学生数量是否有所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对教育扩容的效益。评分标准为“①2023 年度在读学生数量 > 2022 年度在读学生数量，得满分；②2023 年度在读学生

数量 $\leq$ 2022 年度在读学生数量，不得分”。

根据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该项目所涉及到学校的 2023 年与 2022 年在读学生人数，分别为 2300 人与 2126 人，比上年增长 8.18%，总体上对教育扩容产生一定的效益。本项得分 5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监控设备使用持续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监控设备使用持续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该项目新购置监控设备可连续使用期限，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得可持续影响。评分标准为“新购置监控设备可连续使用年限大于等于 5 年，得满分；新购置监控设备小于 5 年，则不得分。”。

检查莆田第二十七中学提供的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免费保修期限均为 5 年，在 5 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可免费维修保证正常使用，质保期后若出现质量问题亦可通过付费方式进行维修，使用上具备长期性，对教育扩容的目的能够产生一定的可持续影响。本项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通过服务对象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众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10 分）；90% $\leq$ 满意度 $<$ 95%（8 分）；85% $\leq$ 满意度 $<$ 90%（6 分）；80% $\leq$ 满意度 $<$ 85%（4 分）；满意度 $<$ 80%（0 分）。”。

根据项目绩效调查小组发放和收回的满意度调查问卷 50 份的统计情况，学生和教师满意度为 94.24%。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高考中考成绩喜人。2023 年高考再次实现“低进高出”，推送高一录取分数 600 分只有 4 人，本次高考本科上线 41 人，上线率稳中有升;中考更是取得了突破性的进步，入学成绩全区第 20 名进到中考第 9 名，进步幅度居全区第一名;入学语数两科 160 分以上只有 1 人，指标本次中考有 6 人能上莆田一中线;被一级达标校录取人数近 30 人，其中上莆田第十中学 16 人,完成率再次突破，高达 533.3%，有力地贯彻了区委区政府“生源留区”的战略部署。

2.校园面貌日新月异。一是粉刷教学楼外墙墙体，校园面貌焕然一新。二是改造女生宿舍床位，解决学生住宿紧张问题。三是新增绿化面积 150 平方米，进一步美化校园。四是新增 4 个宣传栏，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五是进行旧宿舍楼卫生间改造，切实解决师生生活难题。六是挪移学校大门口巨石景观，消除交通安全隐患。七是新建食堂 LED 屏幕，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八是重装中考主控室、新购一台备用服务器，以保障中考顺利进行。九是实现学生宿舍各楼层监控全覆盖，提高安全防护级别。十是对师生各宿舍楼的抽水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或更换、或保护、或迁移。十一是新设一条电缆线，新增多媒体会议室 LED 彩屏，新增部分监控显示屏，完善中考监控系统。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方面

本项目绩效自评目标值与预算资金规模不匹配。例如绩效自评中税改转移支付数量等指标目标值对应的采购预算规模为 45.6648 万元，与该项目总预算 36.05 万元不相匹配。

2.项目管理方面

合同签订不够规范,验收手续不够完整。如采购的标的一考场监控及配套设备,未列出采购具体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只有一个总金额;验收报告上也未列出具体收到设备的类别、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等。

3.固定资产管理方面

根据《秀屿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关于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莆秀财资〔2019〕62号)、学校应当做好固定资产入账工作,做到账卡齐全。经检查学校提交的固定资产登记卡片,部分固定资产登记未做到“一物一卡”,而是按批次入账。在此情况下,不便于学校自身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同样不便于上级单位对学校固定资产保管的监督、检查工作开展。

六、改进建议

(一)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首先应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其次,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监督,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加强合同签订审核,强化合同执行情况监督

规范合同签订流程,加强合同签订条款的审核,建立验收清单制,完善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等。

（三）加强资产管理监督

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监督。如固定资产卡片管理，要求其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不重不漏。固定资产卡片应当符合规定格式，载明固定资产基本信息、财务信息以及使用信息，并随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动态更新，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如实反映。

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的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安排的 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的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资金 158,730 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3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 号，秀屿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单位只在财政绩效管理平台上按工作流程编制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和绩效自评报告；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乡镇物业管理相对城市而言，起步较晚，基础较为薄弱。存在着物业管理服务水平不高、居民对物业管理认识不足、物业管理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了改善这一状况，笏石镇积极开展优化乡镇物业管理工作：目前笏石镇已建成竣工的安置区有 24 个，已回迁入住并完成物业资料验收交接的安置区有 19 个，已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安置区有 2 个，实行业主自主管理的安置区有 19 个；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制定议事规则、章程等管理制度的安置区有 19 个；已回迁入住的 19 个安置区，所在村均成立了安置房领导小组和安置区业主委员会来调解处理安置区的矛盾纠纷等问题，存在的一些物业服务纠纷包括 12345 平台投诉、信访投诉，均能在第一时间由安置区业主委员会、相关村安置房领导小组或镇物业服务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对于一时难以解决如污水管道堵塞疏通等责权不清的问题，笏石镇也及时与区相关职能部门取得联系协调帮助处理。目前笏石镇辖区内已回迁的 19 个安置小区前期未设计有较大空间的公共用房，所以基本都是依托安置区所在地村（居）来开展党建+邻里中心工作。

根据秀屿区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莆秀安办[2022]23 号)，涉及笏石镇辖区内四新村鳌城小区、岭美村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安置房电梯没有年检和维保、存在安全隐患。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鳌城小区该小区属东庄镇秀屿村整体搬迁，该小区共 19 部电梯，笏石镇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将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用 87,210 元拨付至秀屿区鳌城小区业

主委员会账户。并已与莆田市聿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并进行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

（2）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安置房，共 16 台电梯，笏石镇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将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用 71,520 元拨付至笏石镇岭美村民委员会账户。已由笏石镇岭美村民委员会与福建东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保合同，并进行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 年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预算资金 158,730 元，当年预算支出资金 158,730 元，其中：2023 年 3 月 1 日将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用 87,210 元拨付至秀屿区鳌城小区业主委员会账户；2023 年 4 月 7 日将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用 71,520 元拨付至笏石镇岭美村民委员会账户。

2023 年度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实际支出 85,050 元，其中：电梯年检支出 16,650 元，电梯维保支出 68,400 元，当年结余 2,160 元，结转下年；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支出 59,760 元，当年结余 11,760 元，结转下年。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做好笏石镇辖区内四新村鳌城小区、岭美村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和维保，消除小区安全隐患，确保小区居民的出行安全，提升居民对物业管理的认识和参与度，维护小区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提高乡镇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增强居民满意度，建立健全乡镇物业管理长效机制。

2.阶段性目标

做好笏石镇辖区内四新村鳌城小区、岭美村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安置房 35 座电梯 2023 年度的年检和维保工作，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资金 158,730 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

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6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24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21〕5 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3 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四)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秀屿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管理意识较薄弱。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够，存在“重资金申请、轻资金使用”现象；

2.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待健全。如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需提高，三级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

3.未按时监控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执行进度，没有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二）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相关资料，与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3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3年度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财务管理制度较完善，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基本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87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号）等文件，对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

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莆秀安办[2022]23 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关于下达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的通知》(莆秀安办[2023]4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莆秀安办[2022]23 号)、《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关于下达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费的通知》(莆秀安办[2023]4 号)等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进行管理，由小区业委会进行维护、运营工作。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度目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科学，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弱，如年度目标值量化不够，没有设置可持续目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科学，项目目标与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不够清晰。如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可持续指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预测，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在实际工作中，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和计划年度的工作量，预测 2023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和实际工作所需资金相符。2023 年预算金额 15.87 万元，2023 年预算支出 15.87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实际工作中，根据 2023 年度业务量完成情况，安排 2023 年度支出，分配两个小区的年检及维保资金。本项得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 分）”。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按年度申请，经审核后，由财政国库支付至财政所账户，由财政所拨付到业委会账户，最后由业委会垫付到用款单位，资金到位及时。本项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3 分”。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 2023 年度预算支出 1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5.87/15.87×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

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资金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发现合同执行时间不规范。本项得分扣 1 分，得分 3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管理制度有：《笏石镇财务管理业务制度》，缺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方法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还有待完善。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业务人员了解，因未制定本单位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无法进行执行情况考核。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制定了电梯年检及维保年度计划，根据合同执行情况上报整改情况，有关部门组织联合检查监督，

因还有个别电梯未实现正常运营。本项扣 1 分，得分 1 分。

7.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该项目相关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6 分，得分 32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产出数量从惠及的小区数量、惠及的小区居民户数、电梯年检和维保成本和电梯年检数量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惠及的小区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比较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涉及小区数量与计划数量（2 个），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小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涉及小区数量大于等于计划数量（2 个），得满分；小于计划数量（2 个），不得分”。

根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莆秀安办[2022]23 号)和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有关安全隐患整改报告，该项目涉及两个小区-鳌城小区和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本项得分 3 分。

（2）惠及的小区居民户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比较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涉及小区居民户数与计划数量（1300 户），

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居民户数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涉及居民户数大于等于计划数量（1300 户），得满分；小于计划数量（1300 户），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涉及两个小区，共惠及 1344 户，其中：鳌城小区 512 户，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832 户。本项得分 3 分。。

（3）电梯年检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通过比较安置房电梯年检数量与计划数量（36），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电梯年检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安置房电梯年检数量大于等于计划数量（36 台），得满分；每少 1 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资料，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数量为 20 台；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 16 台，合计 36 台。本项得分 3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6 分）

产出质量从电梯年检合格率、电梯维保质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电梯年检合格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考核安置房电梯年检合格情况。电梯年检合格率=年检合格电梯数量/电梯年检全部数量。评分标准为“电梯年检合格率 $\geq 100\%$ ，得满分；有发现不合格电梯一台扣二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资料，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数量为 20 台（根据年检发票），缺少电梯年检报告，合格数量无法得知；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 16 台，合格数量为 15 台。本项扣 2 分，得 3 分。

（2）电梯维保质量（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考核电梯维保质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有居民投诉。评分标准为“电梯维保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且无投诉，得满分，有发现投诉件的，一件扣2分，扣完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资料，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资料不全，维保未发现投诉；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资料齐全，维保未发现投诉。但是还有一台电梯不合格，未能正常运行。本项扣2分，得3分。

2. 产出成本（分值9分，得分9分）

产出质量设置电梯年检和维保成本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电梯年检和维保成本（分值9分，得分9分）

通过比较安置房电梯维保费用支出与维保合同约定及年检收费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安置房电梯维保和年检的成本支出情况。评分标准为“安置房电梯维保成本符合维保合同约定，年检符合收费规定，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会计资料，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支出8.505万元，其中：电梯年检支出1.665万元，电梯维保支出6.84万元；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支出5.976万元，支出范围符合维保合同和年检规定。本项得分9分

4. 产出时效（分值8分，得分8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每超1个月（不满1个月按1个月计算）扣2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资料，鳌城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按时完成；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按时完成。本项得分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4 分，得分 21 分）

1.社会效益（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社会效益通过维护小区健康发展情况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维护小区健康发展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7 分）

通过对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小区的健康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城市建设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8 分）；效果较显著（1-7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基础设施承担的压力也越来越大。为了保证小区人员出入安全。鳌城小区和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按时完成，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效果较显著，但检查中也发现还有一台电梯年检不合格等问题。本项扣 1 分，得分 7 分。

2.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服务小区人口数量三级指标。

（1）服务小区人口数量（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通过对比历年服务小区保障人口数量是否有所增长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8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6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该项目业委会资料，鳌城小区 580 人；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小区（五马山小区）2231 人，合计 2811 人。常住人口数量与上年持平，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本项扣 2 分，得分 6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分值 8 分, 得分 8 分)

通过服务对象对污水处理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 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费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8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6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4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2 分); 满意度 $< 8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涉及的服务对象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0 份, 收回 50 份 (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 问卷调查结果为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本项得分 8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成效

为做好新时期物业管理工作, 笏石镇镇按照“属地管理”和“村管理、镇督查、群众监督”的原则, 由包村领导、工作队、所在村支部书记挂钩所在小区, 加强小区的管理服务工作。根据区政府 2022 年 11 月 11 日备忘录精神, 东庄镇和笏石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管, 督促各小区业委会对小区电梯进行年检和维保整改落实, 主要成效如下:

1. 物业管理服务质量明显提升。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和加强监督管理, 物业服务企业的服务意识和水平得到了提高。

2. 居民对物业管理的认识和参与度有所提高。通过加强宣传培训, 居民对物业管理的

3. 乡镇物业管理长效机制逐步建立。通过完善管理制度和加强组织领导, 乡镇物业管理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4.属东庄镇秀屿村整体搬迁该小区 19 部电梯，鳌城小区已与莆田市聿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该小区电梯维保合同，进行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由东庄镇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5.笏石镇岭美村民委员会与福建立安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电梯维保合同，进行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及年检。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物业管理资金收支矛盾突出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安置小区回迁的前三年物业管理费，由上级统一拨款，专款专用。目前物业管理资金收支缺口较大，造成小区公共设施维修困难，存在案例隐患和拖欠员工工资现象。

2.小区回迁时，原先承建业主安防布点不够，虽经多次通知业主单位进行整改，但未能及时整改到位。

3.村级业委会会计核算和合同管理不够规范

2023 年末将上级补助的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收入和支出入村级业委会会计核算收支范围，笏石镇岭美村民委员会与福建东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岭美二期棚户改造区电梯维保合同维保期限是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与项目整改日期不吻合。

4.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和科学，如 2023 年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人民政府-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效益指标中没有设置可持续效益等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和量化等。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做好新时期物业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和“村管理、镇督查、群众监督”的原则，由包村领导、工作队、所在村支部书记挂钩所在小区，加强小区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物业管理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提高居民对物业管理的认识和理解。

（三）规范村级业委会会计核算和合同签订程序

一是完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二是将上级补助的安置房电梯年检及维保收入和支出纳入村级业委会会计核算，调整入账。三是调整 2023 年会计核算报表等信息资料。四是建立健全合同签订审核与保管制度。

（四）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考核 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1419.96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项目单位积极完成绩效自评，按《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3 号）文件要求，完成了 2023 年预算绩效项目自评工作。

（二）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莆田市秀屿区涵港大道秀屿段市政道路绿化工程、土海生态湿地公园（一期）工程绿化、园林道路、水电工程，因竣工后新城建设公司逾期付款，提起诉讼。

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莆田市秀屿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因新城建设公司拖延竣工验收及逾期付款，提起诉讼。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 年，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2022）闽 0305 民初 3480 号民事判决，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做出（2022）闽 03 民终 2083、2085 号调解。

2022 年，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莆田市秀屿区道路照明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纠纷，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做出（2022）京 0115 民初 6766 号判决。

新城建设公司分别与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沟通协调，达成意向分期付款协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报秀屿区政府审批。随后该项目资金在获批后列入部门预算支出。

2023 年新城建设公司依据该分期付款协议，实际拨付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95 万元，实际拨付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36.78 万元。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历经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审判后，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新城建设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约定共计仍需还款 1258.49 万元。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年初预算财政资金 1419.96 万元，本期预算资金调减 619.96 万元，

实际到位财政资金 800 万元，实际支出财政资金 800 万元。其余还款资金缺口由企业承担。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依据法院判决付款金额及案涉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按期完成还款工作。从而提高莆田市秀屿区当地人民政府在外界的信用水平，改善秀屿区当地的营商环境氛围，增强外地企业在秀屿区的投资意愿，使未来能够萌生更多优秀的投资项目在秀屿区落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莆秀建〔2022〕103号）、《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的意见》（莆秀财建意见(2022)104号）的文件精神，依据法院判决付款金额及案涉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按期完成还款工作。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

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金 8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类似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详见附件《秀

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

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五）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预算绩效部门评价小组，有相应的上级绩效管理文件指导开展工作，但未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应的制度。

（六）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相关资料，与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 84.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对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15 民初 6766 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3 民终 2083、2085 号）、《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莆秀建〔2022〕103 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职责范围之内，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与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本项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莆秀建〔2022〕103号）、《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的意见》（莆秀财建意见(2022)104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京 0115 民初 6766号)、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3 民终 2083、2085号)等文件，该项目应付金额由法院裁定，秀屿区住建局依此向秀屿区人民政府请示，并同时抄送秀屿区财政局。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由法院裁定。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秀屿区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设置了成本、效益、经济效益、满意度、产出等方面的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个别指标设置不当，例如秀屿区住建局设置了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对于本项目的产出质量应当重点关注合同纠纷解决情况，而非资金使用流程。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秀屿区住建局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表，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为经济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数量、质量、时效等具体指标，但个别指标虽设置定量的目标值，实质上却难以衡量实际完成值。例如指标政府信用良好率，设置目标值为 90%。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莆秀建〔2022〕103 号）文件中的分期还款方案，新城建设公司 2023 年度应还春天科技 519.96 万元，应还京东方科技 738.54 万元。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编制预算还春天科技 519.96 万元，还京东方科技 900 万元，与分期还款方案数额存在差距。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分标准为“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一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合同纠纷意向调解协议的相关工程费用（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两个绩效项目申报，所申请财政资金专用于该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3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该项目资金及时到位，项目顺利开展，未发生因财政资金短缺影响项目的情况。本项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预

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00 / 800 ）×100%=100%。本项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检查秀屿区住建局提供的资金使用审批单，项目资金使用通过经办人提出申请，由审核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批。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预算绩效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预算绩效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2分”。

秀屿区住建局制定有《秀屿区住建局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控制制度》《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未制定相应预算绩效方面的管理制度。且《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资金使用方面未进一步明确详尽的审批控制岗位及相应流程。本项扣3分，得分1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一项不符扣 2 分”。

经核查，该项目资金已由新城建设公司分别还款至春天科技公司与京东方科技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但在资料收集过程中，秀屿区住建局提供资料较为缓慢，最终还款的资金拨付凭证、满意度调查等资料未及时归档并留存备查。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 1 分”。

根据与秀屿区住建局业务经办人员的沟通情况显示，经办人员对新城建设公司是否拨付该项目资金进行及时的跟踪了解，以此保证还款工作的落实。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99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数量从合同纠纷调解数量指标进行评价。

2023 年度处理纠纷项目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数量。评分标准为“2023 年度处理调解项目数量=2，得满分；若处理调解项目数量 < 2 则不得分”。

根据秀屿区住建局提供的新城建设公司资金还款回单，2023 年度新城建设公司与京东方科技公司、春天科技公司的合同纠纷问题均已开始处理，进入还款阶段。本项得分 10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9.99 分）

产出质量指标设置春天科技调解协议履约达成率、京东方科技调解协议履约达成率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春天科技调解协议履约达成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调解协议中 2023 年度应还春天科技欠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协议履约达成率=（2023 年度已还欠款/2023 年度应还欠款）×100%。协议履约达成率=100%，得满分；若协议履约达成率<100%，得分=分值×协议履约达成率”。

根据新城建设公司与春天科技的分期调解协议，2023 年度新城建设公司应还欠款 519.95 万元。实际已还欠款 519.95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已全额到位并作为还款支付，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协议履约达成率=（519.95/519.95）*100%=100%。本项得分 5 分。

（2）京东方科技调解协议履约达成率（分值 5 分，得分 4.99 分）

调解协议中 2023 年度应还京东方科技欠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质量。评分标准为“协议履约达成率=（2023 年度已还欠款/2023 年度应还欠款）×100%。协议履约达成率=100%，得满分；若协议履约达成率<100%，得分=分值×协议履约达成率”。

根据新城建设公司与京东方科技的分期调解协议，2023 年度新城建设公司应还欠款 738.54 万元。实际已还欠款 736.7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00 万元已全

额到位并作为还款支付，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协议履约达成率= $(736.78/738.54) \times 100\% = 99.76\%$ 。本项扣 0.01 分，得分 4.99 分。

3.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得分 5 分）

产出时效设置春天科技协议履约及时性、京东方科技协议履约及时性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春天科技协议履约及时性（分值 5 分，得分 0 分）

2023 年度应还欠款是否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及时还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时效。评分标准为“根据调解协议及时还款，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调解协议，新城建设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应还春天科技欠款 123.99 万元，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支付；2023 年 10 月 1 日应还春天科技欠款 147.98 万元，延期至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7 日付毕。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200 万元已全额到位并作为还款支付，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本项扣 5 分，得分 0 分。

（2）京东方科技协议履约及时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023 年度应还欠款是否按照调解协议约定及时还款，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产出时效。评分标准为“根据调解协议及时还款，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新城建设公司资金还款凭证及分期付款协议，新城建设公司在 2023 年度均按照分期付款协议约定的时间节点及时还款至京东方科技公司。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00 万元已全额到位并作为还款支付，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本项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进行评价。

社会效益设置改善政府信用，解决政企矛盾两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1）改善政府信用（分值 10 分，得分 8 分）

根据分期还款调解协议落实还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8-10 分）；②效果一般（3-7 分）；③效果不明显（0-2 分）”。

新城建设公司依据分期还款协议，于 2023 年向春天科技、京东方科技共计还款 1256.73 万元。春天科技支付完成率达到 100%，虽未严格遵照分期协议支付节点完成付款，但总体上在 2023 年内完成相应付款工作；京东方科技支付完成率达到 99.76%且按照分期协议支付节点完成付款。以上对于改善秀屿区当地政府信用效果较为显著。本项扣 2 分，得分 8 分。

（2）解决政企矛盾（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根据承建单位对调解协议实施的反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的社会效益。评分标准为“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京东方科技、春天科技未就该事项再度抗议，实施上诉等手段，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纠纷调解工作顺利开展，京东方科技、春天科技未就该事项再度抗议，实施上诉等手段。本项得分 2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莆秀建〔2022〕103 号）、《关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属企业新城公司与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意向调解协议的请示》的意见》（莆秀财建意见(2022)104 号）的文件精神，依据法

院判决付款金额及案涉双方达成的分期付款调解协议，按期完成付款工作。解决了外地企业与当地政府机构之间的合同纠纷，从而提高莆田市秀屿区当地人民政府在外界的信用水平，优化秀屿区当地的营商环境氛围，增强外地企业在秀屿区的投资意愿。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管理方面

个别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设置不恰当。例如：①秀屿区住建局设置了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对于本项目的产出质量应当重点关注合同纠纷解决情况，而非资金使用流程。②个别指标虽设置定量的目标值，实质上却难以衡量实际完成值。例如指标政府信用良好率，设置目标值为 90%。

2.内部制度方面

内部制度不够健全。例如：①秀屿区住建局未制定预算绩效方面的管理制度；②《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对于资金使用方面未进一步明确详尽的审批控制岗位及相应流程。

3.合同履行方面

合同履行未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条款。例如：①根据调解协议，新城建设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应还春天科技欠款 123.99 万元，延期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支付；2023 年 10 月 1 日应还春天科技欠款 147.98 万元，延期至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27 日付毕；②根据新城建设公司与京东方科技的分期调解协议，2023 年度新城建设公司应还欠款 738.54 万元。实际已还欠款 736.78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00 万元已全额到位并作为还款支付，其余资金由企业自行承担并支付。协议履约达成率=（736.78/738.54）*100%=99.76%。

4.档案管理方面

（1）个别指标无佐证资料。如单位自评中满意度调查显示实际满意度达90%，得10分。在评价过程中未见满意度调查指标相应佐证资料。

（2）项目资料管理不够到位。例如：①秀屿区住建局在本项目中仅跟踪了解合同纠纷是否解决，未对新城建设公司是否实际还款进行穿透核实，未提前获取新城建设公司的资金拨付凭证进行留存归档备查；②档案资料提供较为缓慢。

5.预算编制方面

预算编制金额与分期付款协议存在差距。2023年度应拨付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万元，应拨付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38.54万元。秀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预算拨付福建省春天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19.96万元，拨付北京京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900万元，与分期还款方案数额存在差距。

六、改进建议

（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穿透项目底层，针对项目实质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薄弱环节和重要

岗位的控制，细化责任，做到制度管人，责任到人，使业务开展有据可依。

（三）推进合同履行，改善营商环境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费用结算、资金支付、监督、验收等内容，改善当地的营商环境，促进吸引更多的交易、投资在当地落地。

（四）加强档案管理

针对重点项目，应当加强档案管理，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项目全过程的资料均应当整理留存，包括立项资料、投标资料、业务制度、考核资料及考核依据、项目原始资料、财务资料、自评和评价资料、项目总结资料等，确保在项目事后可追踪，事后可核查。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 绩效重点监控评价报告

为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开展绩效重点监控工作。

本次绩效重点监控的对象是财政预算安排 2024 年度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14 万元。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监控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绩效监控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绩效监控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监控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概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委发〔2019〕2 号、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会议纪要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是区政府组成单位，根据决算报告口径，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总编制数 46 人，在职人数 35 人。列入 2024 年 1-6 月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人员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编制性质	编制人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行政	5	4
莆田市秀屿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	参公事业	4	3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参公事业	8	3
莆田市秀屿区文物保护中心	事业	4	2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馆	事业	3	3
莆田市秀屿区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学校	事业	22	19
合 计		46	35

截止 2024 年 6 月人员，编制数 46 人，现有人数 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参公事业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25 人。另有临聘人员 3 人。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的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规章，拟定我区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广电产业发展。拟定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设施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产业发展。

（9）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

（10）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文物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的具休工作。

（11）指导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12）承担全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事务、监督管理印刷业、出版物发行业、版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13）承担电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事务，推动电影事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14)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负责全区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体育竞赛。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

2.项目背景

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广电发(2020)8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56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广〔2020〕266号)以及《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1)2号),《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秀委(2021)29号)文件精神,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项目列入2021年市、区为民办实事项目,实现全市全区农村应急广播全覆盖。

3.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计划一年半内对全市尚未实现公共广播联网的490个行政村实现全覆盖。其中,秀屿区114个,每个行政村建设10个广播点。

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委托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为承建主体,2021年5月28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负责统筹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落实区级财政补助资金456

万元到位，并作为区级财政补助预算主体，按照每个行政村 4 万元补助标准,总计 456 万元分四年列入政府 2021-2024 年度财政预算，确保为民办实事的建设任务有序推进。乙方负责秀屿区的应急广播建设，用一年半时间完成秀屿区 114 个广播未覆盖行政村的联网建设工作，建设广播点 1140 个,实现全区行政村应急广播全覆盖，2021 年内完成 80 个行政村 80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34 个行政村 34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①该项目的区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 456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肆佰伍拾陆万圆整。

②支付方式:2021 年至 2024 年，甲方分四年支付区级财政补助资金(其中:2021 年支付财政补助资金 114 万元)，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税务发票、资金申请报告及阶段性成果给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拨付当年度区级财政补助资金给乙方。

（3）双方权力义务

①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②甲方应落实财政补助经费列入 2021-2024 年度财政预算，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③项目完工后，甲方应及时会同各乡镇统一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④因乙方原因造成 2021 年度为民办实事“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无法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通知终止本合同并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⑤乙方应在签署本协议后立即成立工作专班和建立沟通机制，并按照应急广播技术标准要求，科学制定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技术方案，细化工程实施细则，严

格执行“按月跟踪、季度监督、年中对账、年底结账”的汇报制度。

⑥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按期完成“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任务,在 2021 年内完成 80 个行政村 80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34 个行政村 34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

⑦乙方所供货物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通过正规渠道生产和销售的货物,货物的质量标准以原厂商在产品说明书中的规定为准,同时应当符合中国的相关强制性规定,进口商品应符合国际标准。

⑧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调试前应提出完整的调试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包括设备调试的内容、指标及方法;并提供相应的仪器和工具,调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调试结束后。由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⑨乙方对甲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针对系统的具体操作流程,学习操作技术,达到熟练操作,掌握设备、软件的操作、使用及各种简单故障的处理方法。

⑩质保期要求均为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保修或自行维护,乙方应以最优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完成广播联网行政村 114 个,建设广播点 1143 个,已全部验收合格。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总金额为 456 万元分四年列入政府 2021-2024 年度财政预算即每年应付 114 万元。

2024 年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财政安排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年初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根据 10 月 25 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

屿区 2024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4〕29 号），2024 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由 150 万元调整为 114 万元，2024 年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已向秀屿区财政申请拨款 114 万元，至今未收到该项目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该项目累计已付工程款共计 228 万元，尚有 228 万元未付。

根据会议纪要、协议、项目进度、验收表和施工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分别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由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直接支付施工单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6 月止，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2022 年已支付金额	2023 年已支付金额	与合同对比欠款金额	备 注
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	456.00	114.00	114.00	228.00	
总 计	456.00	114.00	114.00	228.00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秀屿区 114 个行政村广播点联网建设，更好服务“十四五”乡村振兴战略。

2.阶段性目标

于 2021 年内完成 80 个行政村 80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剩余 34 个行政村 340 个广播点联网建设。

二、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监控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监控目的、对象和范围

1.项目绩效监控目的

通过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进行绩效监控，得出绩效监控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管理工作考核、项目监控对象、范围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对象为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 114 万元，绩效监控范围覆盖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监控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监控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监控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监控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监控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监控指标，以便于绩效监控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监控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监控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监控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绩效监控评价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资金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福州市和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监控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4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0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30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监控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监控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监控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绩函〔202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监控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绩效监控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监控方案；

（2）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监控指标体系，与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监控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监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监控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监控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监控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和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绩效重点监控报告》。

三、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及项目绩效重点监控评价结论

(一) 绩效管理工作考核结论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未及时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日常监控过程中定期填报监控信息；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1-6 月监控表及时上报；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

(二) 项目绩效重点监控目标评价情况

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审阅了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相关资料，与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4 年 1-6 月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未及时到位，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较健全，日常监控过程中定期填报监控信息；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1-6 月监控表及时上报；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已完成，执行情况较好，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监控共得 86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项目绩效监控指标分析

绩效重点监控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监控工作通知》等文件，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绩效重点监控。项目绩效监控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发挥应急广播在应急管理中作用的意见》(广电(2020)80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闽政(2020)56 号)、《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

设相关文件的通知》（闽广〔2020〕266号）以及《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1〕2号），《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1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秀〔2021〕29号）等文件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得分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按照莆田市人民政府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唐网络有限公司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委托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为承建主体，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和绩效监控情况表，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略有差异。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得分2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设置不完整，如效益中没有设置经济效益目标和可持续性目标。本项扣 1 分，得分 2 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本年度合同和施工进度情况，预测 2024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年初预算 150 万元，其中：平台建设资金 36 万元，2024 年已支出 114 万元。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2-2023 年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会议纪要、合作协议规定、施工进度情况，由莆田市秀屿区财政直接拨付承建单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3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2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分）”。

根据2024年1月2日和2024年10月25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2024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4〕号）及《关于批复秀屿区2024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4〕29号），2024年度财政下达预算指标由150万元调整为114万元，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局已向秀屿区财政局申请支付114万元，至今资金未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本项扣1分，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率（分值3分，得0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3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2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1分；预算执行率<80%，得0分”。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1至6月应付工程款114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万元/0万元）×100%=0。本项扣3分，得分0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符合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有关规定，2022 年和 2023 年该项目进度款根据会议纪要、合作协议规定、施工进度情况及施工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和验收报告，经集体研究后向财政申请拨付建设经费，均由莆田市秀屿区财政直接拨付承建单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2024 年该项目建设经费尚未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4 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管理制度有：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管理制度有：《秀屿区文体旅游局财务管理规定》、《秀屿区文体旅游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秀屿区文体旅游局财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定》、《秀屿区文体旅游局财务报销规定》、《秀屿区文体旅游局平台派车管理规定》、《秀屿区文体旅游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暂行办法》和《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辦法（试行）》等。本项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从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有关业务和财务人员了解，2022 年-2023 年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建设经费，根据已完成工程量和工程进度情况,合同、验收单及增值税发票，经集体研究后向财政申请拨付建设经费，由秀屿区财政局直接拨付施工单位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本项得分 3 分。

6.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制订了项目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级负责、落实措施、确保安全，事先预留一定的应急设备，建立信息网络硬件、应急救援设备等应急物资库。建立容灾备份系统和相关工作机制，保证重要数据在遭到破坏后，可紧急恢复。本项得分 2 分。

7.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 2022 年和 2023 年会计资料，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产出数量从行政村广播联网建设和广播点建设两方面进行评价。

（1）行政村广播联网建设（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实际完成的行政村广播联网建设数量与计划完成的行政村广播联网建设数量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计划数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2021 年为民办实事活动的通知》(莆委(2021)2 号)及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

司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显示对秀屿区 114 个行政村实现公共广播联网全覆盖联网建设，实际已完成 114 个行政村广播联网建设。本项得分 5 分。

（2）广播点建设（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对实际完成广播点建设数量与计划完成广播点建设建设数量相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完成计划数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显示在秀屿区建设 1140 个广播点，实际已完成 1140 个广播点建设。本项得分 5 分。

2.产出质量（分值 14 分，得分 13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绩效监控系统信息上传情况、在线率、项目质量监管、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3）绩效监控系统信息上传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通过《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系统》，查看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日常监控过程和上报情况。评分标准为“日常监控过程中定期填报监控信息、预算绩效管理系统 1-6 月监控表及时上报的得满分；发现漏报和少报一项或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询《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系统》统计信息，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资金情况，有将日常监控跟踪过程按要求和时间在财政支出绩效监控系统上报有关信息。本项得分 5 分。

（2）在线率（分值 4 分，得分 3 分）

在线终端数量与总终端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应急广播系统的运行状况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评分标准为“在线率=在线终端数量/总终端数量*100%，在线率 $\geq 90\%$ ，得4分； $80\% \leq$ 在线率 $< 90\%$ ，得3分； $70\% \leq$ 在线率 $< 80\%$ ，得1-2分；在线率 $< 70\%$ ，得0分。”

2024年1-6月应急广播平台显示秀屿区应急广播总数量有1143个应急广播终端，其中1026个处于在线状态，在线率=在线终端数量/总终端数量*100%=在线率=1026/1143*100%=89.76%，本项扣1分，得分3分。

（3）项目完成质量（分值3分，得分3分）

考核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项目质量管理监督情况。评分标准为“有进行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的得满分，有投诉的，一件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完成，经项目单位、施工单位和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采取抽检为主的工作方法，定期与不定期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本项得分3分。

（4）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分值2分，得分2分）

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主要反映项目实施中是否有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评分标准为“发生重大社会风险责任事故情况，该项不得分。”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自2021年实施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责任事故。本项得分2分。

3.产出时效（分值6分，得分5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工得满分；有

发现延迟的分部工程，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规定，应在2021年内完成80个行政村800个广播点联网建设，2022年6月底前完成剩余34个行政村340个广播点联网建设。该建设项目按规定时间完成由村委会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秀屿分公司双方验收，但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于2022年10月31日才组织对114个广播联网和1143个广播点进行全面验收。本项扣1分，得分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5分）

项目效益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分值12分，得分9分）

社会效益通过保障公众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两方面进行评价。

（1）保障公众安全（分值6分，得分5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能保障公众安全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及时、准确播报台风预警信息，有效地保护了公众的生命安全。特别是在台风来袭前，通过广播及时传递防范措施，使居民能够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减少因台风带来的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取得社会效益效果较显著。本项扣1分，得分5分。

（2）维护社会稳定（分值6分，得分4分）

主要考核项目是否能维护社会稳定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通过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查询2024年1-6月共发布应急信息3302条，其中：

灾难预警信息 158 条，乡村振兴 2786 条，交通防火安全 247 条，其他通知 111 条，利用应急广播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防范策略，助推农业生产从“靠天吃饭”向“看天管理”转变。同时通过应急广播向农村地区播发乡村振兴 2786 条，增强农户致富能力；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有效促进了农业生产和乡村振兴，从而提高村民收入。效果较显著。本项扣 2 分，得分 4 分。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得分 6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保障服务区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三级指标，通过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项目实施是否保障村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评分标准为“可持续性效果显著（8 分）；可持续性效果较显著（1-7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通过对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项目实施，提高农村防御自然灾害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维护农村稳定，保障村民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可持续性效果比较显著。本项扣 2 分，得分 6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4 分）；满意度 $< 8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保障对象调查问卷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5.58%，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及时传递信息，保障公众安全

秀屿区应急广播系统能够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迅速传递政府的声音，及时向公众传递准确、权威的信息。这有助于公众了解事件的最新进展和政府采取的应对措施，从而做出正确的应对行为，保障自身安全。

2.覆盖面广，传播效果好形象

秀屿区应急广播系统通过广播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传播信息，覆盖面广，传播效果好。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无论是在室内还是室外，公众都可以通过不同的方式接收到应急广播的信息，有效提高了信息的传播效率和受众的覆盖率。

3.指导应急处置，提高应对能力

秀屿区应急广播系统在传递信息的同时，还能向公众提供应急处置指导。通过广播中的专家解读和指导，公众可以了解如何正确应对突发事件，如何进行自救互救，如何配合政府进行应急处置工作。这有助于提高公众的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

2021 年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不合理，其中：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时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成本指标”设置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 95%。

2.项目资金到位不够及时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开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签订关于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的合作协议规定，该项目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总金额为 456 万元分四年列入政府 2021-2024 年度财政预算即每年应付 114 万元，本年应付 11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资金未拨付城建单位。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

应急广播体系及平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施工完成，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组织对 114 个广播联网和 1143 个广播点进行全面验收，按合作协议规定本年应付该项目建设经费 114 万元，通过沟通加强与财政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和协商，促使及时解决项目资金拨付问题，尽量争取在 2024 年底前将建设经费支付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莆田分公司。